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7 年 4 月 25 日